

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5次大會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邱大展
中華民國98年3月

目 錄

<u>壹、前言</u>	1
<u>貳、工作報告</u>	
一、財務管理.....	2
二、集中支付作業.....	11
三、稅務與菸酒管理.....	14
四、金融管理.....	25
五、市有財產管理.....	29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	37
七、財政局所屬特種基金管理執行情形.....	44
<u>參、未來施政重點</u>	47
<u>肆、結語</u>	53

壹、前言

財政是市政建設的原動力，不論是地方自治的落實、都市建設的推展、公共政策施行等，都須有充裕的財源支援，才能順利完成。

本市財政自 89 年以來，因中央修法減免稅捐及景氣低迷之原因，稅收每年減少約 200 餘億元，預算規模逐年下降，在財政困難的形勢下，只有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調整業務經營策略、開創新種財務工具，以籌措市政建設所需財源，加強為民服務，才能滿足民眾多元的需求。

近年來，本局針對財務管理、稅務管理、金融管理及公產管理四大功能，訂定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策略，重組服務流程，改善服務態度，從問題的瞭解、原因的探討，研擬妥善的策略與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因應挑戰、突破逆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其重要工作如下：

- (一) 強化財務管理制度，靈活財務調度。
- (二) 建立收支 e 化制度，庫款支付全面電子化。
- (三) 共創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加強稅務服務與管理。
- (四) 加強菸酒管理，劃一作業流程，落實就源管制。
- (五) 輔導信用合作社，提升基層金融服務紀律。
- (六)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輕財政負擔。
- (七) 改進公有資產監督管理，擴大公產使用效益。
- (八) 強化土地有效利用，積極推動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

貳、工作報告

一、財務管理

(一) 97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97 年度總預算歲入(含追加減預算)編列 1,440 億 5,769 萬餘元、歲出編列 1,521 億 3,724 萬餘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80 億 7,955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編列 66 億餘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 146 億 7,955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88 億 1,342 萬餘元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8 億 6,612 萬餘元彌平。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含整理期)，歲入部分實收納庫數 1,484 億 5,468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03.05%，與分配預算累計數相較計超徵 43 億 9,698 萬餘元。稅外收入除罰款及賠償收入及規費收入分別短收 5 億 4,896 萬餘元及 4 億 7,692 萬餘元外，其餘皆為超收。歲出部分累計實付數 1,365 億 3,367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89.74%。另本年度債務還本 66 億元已於 97 年 6 月份執行(如附表 1)。

附表 1 97 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含整理期)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減)	實際收(支)數	實際收支數占 預算數%
一、歲入小計	144,057,697	148,454,680	103.05
1 稅課收入	97,074,173	102,443,338	105.53
2 稅外收入	21,365,659	22,454,511	105.10
3 補助收入	25,617,865	23,556,831	91.95
二、融資調度收入小計	14,679,550	0	0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8,813,425	0	0
5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866,125	0	0
三、收入總計	158,737,247	148,454,680	93.52
四、歲出小計	152,137,247	136,533,676	89.74
1 一般政務支出	11,595,168	10,899,114	93.4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8,718,043	55,543,149	94.59
3 經濟發展支出	22,942,251	16,852,977	73.46
4 社會福利支出	23,701,806	22,067,774	93.11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2,160,569	9,880,724	81.25
6 退休撫卹支出	4,694,366	4,378,247	93.27
7 警政支出	12,143,349	11,126,189	91.62
8 債務支出	4,451,710	4,446,744	99.89
9 其他支出	989,985	883,744	89.27
10 第二預備金	740,000	455,014	61.49
五、債務還本	6,600,000	6,600,000	100.00
六、支出總計	158,737,247	143,133,676	90.17

(二) 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各項市政建設經費，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尚有部分連續性計畫因經費需求龐大，非年度預算所能容納，均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所需財源則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公債及賒借收入等支應。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各特別預算工程除已辦理決算者外，尚在執行中者計有 6 案，其收支概況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千元

名 稱	預 算 數	收(貸)入數	支 付 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	181,731,351	135,611,949	152,052,21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新莊及蘆洲線第三期工程	160,920,237	80,629,804	96,436,26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南港線東延段工程	15,000,000	3,077,926	7,705,003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	24,864,966	52,250	24,689,78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信義線工程	38,479,989	3,188,976	11,390,27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松山線工程	52,151,840	1,081,117	10,822,735
合 計	473,148,383	223,642,022	303,096,270

附註：1. 上列各特別預算工程支付數大於收入數係由市庫先行墊付。

2. 收（貸）入數資料來源為台北富邦銀行庫款收入月報表。

(三) 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市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553 億元(含公債 730 億元,借款 823 億元),另已列預算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 1,028 億餘元,未來當視特別預算工程進度及總預算執行情形,並審酌市庫資金調度狀況,決定是否舉借及舉借之時機。

(四) 財務行政重要措施

1. 靈活庫款財務調度 97 年度節省利息支出約 6 億餘元

- (1) 運用市庫餘裕資金墊還市政建設長期借款。
- (2) 向金融機構公開標借低利率短期資金或向本府未納入集中支付且有餘裕資金之特種基金以低利洽借短期資金,以用於墊還高利率之市政建設長期借款。
- (3) 以市庫存款先行墊付各項特別預算工程經費,俟年度結束或市庫存款不足再適時借款歸墊,以延緩借款時間。

2. 賡續推動使用政府公務卡及採購卡

為簡化本府各機關目前採購作業流程,使庫款支付作業更便捷、迅速,推動為亞太地區首創可以實體採購與網路採購並行辦理進行交易,至目前公務卡發行卡數為 167 張,採購卡發行卡數為 232 張,共同供應契約網路採購卡發行卡數為 314 張。

3. 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

為增裕市庫收入，籌措財源，並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每年度彙編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年度作業計畫，通函各機關加強行政罰鍰收繳，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對於自償率較高之公共建設計畫，鼓勵民間參與投資，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減輕政府勞務及退撫費用支出等。

4. 積極提升本府各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執行績效

本府各機關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應收行政罰鍰總金額計 34.64 億餘元，實收 28.88 億餘元，金額收繳率 83.4%；總件數 228 萬餘件，已執行 177 萬餘件，件數執行率 77.7%。以前年度（92 至 96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金額計 25.39 億餘元（含待處理餘額 21.83 億餘元及取得債權憑證 3.55 億餘元），總件數 139 萬餘件，已執行 53 萬餘件，件數執行率 38.4%。

5. 研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 (1) 臺北縣升格為準直轄市，中央不顧北北高 3 縣市強烈之抗議，執意讓臺北縣參與直轄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行政院雖專款補助本市，惟本市 97、98 二年度累計財源損

失約 120 億元 (97 年度損失 52 億元，98 年度損失 68 億元)，影響本市市民權益甚鉅。

(2) 為保障本市市民權益，本府與臺北縣政府共同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敦請立法委員提案修法，惟未能於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完成三讀。本府已重新於立法院第 7 屆會期內推動修法，敦請蔡立法委員正元提案，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97 年 4 月 30 日併案審查行政院版及北市縣政府版財劃法修正草案在案。

(3) 另財政部於 97 年 6 月 4 日就擬議之協商版修正條文，邀集 25 位縣市首長開會研商，本市郝市長親自出席會議。此次中央將增加釋出地方之財源由原來規劃的 300 億元，擴大至近 1,000 億元，地方政府表示肯定，惟行政院尚未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內送請該院審議。

(4) 本局將密切注意財政收支劃分法後續修正進度，俾適時採行因應措施，促請中央落實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原則，以確保地方政府權益。

6. 強化臺北市債務基金管理，俾節省債息並健全債務結構

依「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債務基金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得以舉借債務之收入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並視資金市場利率趨勢，以公開比價向銀行貸款或發行公債方式舉新債還舊債，適時調整債務結構（期限、利率），俾節省債息並降低債務風險。

97年下半年計辦理3次舉新還舊之短期借款作業，舉借資金270億元，與本府向台北富邦銀行舉借之市政建設專案貸款利率相較，每年約可節省1.87億餘元債息支出，成效良好。

7. 提升本府所屬特種基金財務效能及推動由特種基金推辦具自償性市政業務，加速市政建設，減低公務預算壓力

為紓解總預算財務壓力，運用本府所屬特種基金推動具自償性公共建設，提升工程執行成效，以加速市政建設之興辦。例如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配合本府政策，投資興建貓空纜車、臺北資訊產業大樓、市民運動中心及洲子美食街等工程，協助推動因公務預算經費短缺而難以順利執行之業務，對提升本市整體施政績效助益甚大。

8. 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得主動提供資金予市庫調度運用

為增進本府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資金管理

效能，於 96 年增加基金主管機關可主動提供餘裕資金供市庫調借之資金管理方式。97 年下半年計有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國宅基金、債務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提供餘裕資金供市庫調度運用。

9. 檢討研訂本府接受捐款收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 配合公益勸募條例之施行及 貴會財政建設委員會質詢意見，本府爰就 93 年間訂定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予以重新檢討，研擬「臺北市捐款收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經本府第 147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業於 97 年 6 月 27 日以府授法秘字第 09731690300 號函請 貴會審議。

(2) 貴會法規委員會於 97 年 10 月 29 日審議後決議，請本府研商後再向該委員會報告。本府業於 97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幕僚會議討論，吳副市長及本局邱局長並已至 貴會向委員說明在案。本次會期該草案尚未完成審議，下次會期本局將密切注意審議進度，並配合辦理相關準備作業。

10. 研擬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為重新啟動市庫代理銀行遴選作業，前已研擬完

成「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 97 年 5 月 19 日以府授法二字第 09731019300 號函送請 貴會審議，並於 98 年 1 月 7 日經 貴會法規委員會審議完竣，本次會期該修正草案已列入二讀待審。

11. 推動特種基金繳款書條碼化作業，簡化庫款收納作業流程，落實庫款收入 e 化政策目標

本市市庫代理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以往收受機關繳款書辦理繳庫作業時，其相關資料皆以人工方式輸入，不但費時且易因繕打錯誤而造成誤入帳之情形，致機關與市庫代理銀行間常耗費額外人力對帳，影響行政效率。為解決上述問題並落實庫款收入 e 化政策目標，本局推動辦理繳款書表條碼化作業。惟以全面推動，涉及開發相關系統、本府各機關軟硬體配合及收支整理期間帳務處理事項，尚須審慎研議。爰此，為使全案能順利推行，採取分階段推動方式辦理，第一階段於 97 年 4 月 1 日起就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先予試辦繳款書條碼化作業，推辦情形良好。

二、集中支付作業

(一) 集中支付概況

97 年度累計至 12 月底止，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381,594 件，電連存帳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787,348 筆，支付金額 3,170 億 9,548 萬餘元（如附表 3）。

附表 3

作 業 項 目	本 期	上年度同期	本期與上年度 同期比較 (%)
支 付 案 件 (件)	381,594	283,306	+34.69%
電 連 存 帳 (筆)	776,052	689,586	+12.53%
市 庫 支 票 (張)	11,296	21,809	-48.20%
支 付 庫 款 總 額 (億 元)	2,744.29	2,897.44	-5.28%
(減)債務還本 (億元)	66.00	137.45	-51.98%
支 付 庫 款 淨 額 (億 元)	2,678.29	2,759.99	-2.96%

(二) 集中支付重要措施

1. 推辦簡政便民之電子支付作業

(1) 首創全國以自然人憑證辦理集中支付業務簽證作業，97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本府具簽證權限者計有 1,621 人，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計有 459,864 人次，並建立各機關與本局互動管道，迅速傳遞支付相關訊息，資料查詢、帳務核對更方便快速。

(2) 擴大保留「支付查詢作業」查詢資料

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為強化便民服務，提供各機關與受款人核帳之線上查詢作業，將原可供查詢 2 個月之支付資料改為 3 個月，便於各機關核帳。

2. 推展安全便捷之電連存帳作業

(1) 賡續推廣電連存帳作業

88 年起積極推廣實施電連存帳業務，將各機關學校應付款項，直接匯撥存入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以避免支票遺失、塗改、盜領等風險，縮減領取支票及兌現時間。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電連存帳執行率高達 99.37%，支票簽開僅占 0.63%，績效顯著。

(2) 為進一步提升電連存帳執行率，分別於 97 年 8 月及 97 年 10 月起將本府教育局所屬高中職以上學校軍人保險費及軍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費作業改採電連存帳方式繳納軍保費，取代現行簽開支票繳納作業，有效提升支付效能。

3. 支票交付櫃台單一化

為強化支票交付服務及提升作業品質，將原依機關別劃分責任區之支票交付櫃台單一化，使本局簽開之市庫支票可於任一支票交付櫃台辦理支票發出、查詢及盤存作業。櫃台間可相互支援，節

省領款人候領支票時間，並於 97 年 9 月完成更新該櫃台標示工程，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

三、稅務與菸酒管理

(一) 稅收概況

本市 97 年地方稅預算數為 540.34 億元，截至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565.71 億元，超徵 25.37 億元，超徵 4.7%。各項稅收統計詳如附表 4：

附表 4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7 年 1 月至 12 月各項稅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項目 稅目	全年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實徵淨額	超短徵情形	超短徵率
市稅合計	540.34	540.34	565.71	25.37	4.7%
地價稅	176.00	176.00	191.88	15.88	9.0%
土地增值稅	144.00	144.00	135.49	-8.51	-5.9%
房屋稅	98.00	98.00	101.41	3.41	3.5%
使用牌照稅	65.92	65.92	65.37	-0.55	-0.8%
印花稅	37.00	37.00	45.73	8.73	23.6%
契稅	17.00	17.00	23.69	6.69	39.4%
娛樂稅	2.42	2.42	2.13	-0.29	-12.2%
教育經費	-	-	0.01	0.01	--
備註	1. 依據徵課會計報告編製。 2. 超短徵率=超短徵數/分配預算數。				

(二) 稅捐稽徵重要業務與措施

1. 辦理財政部訂頒「97 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查核作業，地價稅增加稅額 8 億 2,997 萬餘元、房屋稅增加稅額 2 億 740 萬餘元。
2. 加強辦理 96 年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送達作業，地價稅、房屋稅繳款書預定送達之標準值分別為 99.88%、99.96%，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送達率已分別達 99.99%、100%；績效良好。
3. 為縮短車輛查欠工作時間，規劃以輕巧易攜帶之 PDA 替代筆記型電腦，同仁查獲車輛欠稅資料，可批次匯入地方稅資訊應用系統，免除逐筆登錄。於 97 年 8 月 15 日起稅捐處所屬分處依新系統流程進行車輛檢查作業。
4. 97 年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已全部辦理完竣，在車輛檢查部分，查獲違章車輛 4,567 件、稅額 5,624 萬餘元、裁罰 8,205 萬餘元，較去年成長近 5 成。在免稅車輛清查部分，已清理 7,312 件，補徵 2,434 件、稅額 2,321 萬餘元。
5. 為落實單一窗口服務，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僱用 6 名臨時人員派駐本市 6 個地政事務所，增設櫃檯辦理土地增值稅、契稅網路申報收件及完稅業務，以提升便民服務品質，97 年土地增值稅及契

稅網路申報合計數為 184,953 件，佔總申報合計數比率為 45.82%，相較於 96 年該項合計數 54,263 件，佔總申報合計數比率為 28.94%，是項創新業務對網路申報業務推廣有重大的助益。

6. 經洽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同意其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於辦理民眾戶籍異動時，主動發送「更正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姓名及繳款書送達地址」申請書供民眾填寫，並定期交換至稅捐處所屬分處，俾利釐正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納稅人資料，達到跨機關合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 納稅服務與宣導措施

1. 順應電子網路資訊時代，規劃受理各稅網路申辦、繳稅等業務，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稅捐處提供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等 60 項線上申辦、6 項線上查詢、99 項申請書表下載及 4 項線上虛擬試算服務功能，以便捷的網路資訊，加強便民服務。
2. 成立納稅服務隊，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主動拜訪議員、里長共 730 次，參與社區活動 262 場，藉由多元活潑之租稅宣傳，建立市民依法納稅之正確觀念並協助其解決稅務問題。
3. 積極推動公務行銷，結合地方稅與國稅編印節稅秘笈、稅務小常識及稅務捷運站等宣導手冊，增

加民眾對稅務常識之瞭解。97年1月編印生活化之創意文宣「市稅食譜」，由同仁提供拿手好菜，同時結合租稅常識，出版後廣受民眾歡迎，電話及信件索取踴躍，除迅速加印外，更於97年3月再版，9月再刷，並增加文宣內容，讓納稅人以最簡單輕鬆之方式，瞭解租稅及稅捐處各項服務措施。另設置行銷走廊，以醒目之標語及海報，讓外來賓客、民眾及同仁瞭解相關訊息。截至97年12月底止，行銷人次約21萬人，執行成果斐然。

4. 為加強納稅人的租稅常識及配合社會人士終身學習的風潮，成立「節稅教室」，每月第3個星期二下午7時至8時30分開課，配合各稅開徵或申報，選定主題，提供一系列實用租稅課程，由嫻熟業務且表達能力佳之人員擔任講師，課程全部免費並提供租稅小常識、節稅秘笈及稅務捷運站等炙手可熱的文宣。97年共計舉辦12場課程，參與學員304人，深受民眾歡迎。
5. 自97年6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可持各行政執行處核發之2萬元以下執行案款傳繳通知書，至代收稅款之便利商店繳納，以提供更多元之納稅服務。
6. 為疏減訟源，積極推動行政救濟與違章案件協談

作業，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協談 52 件，協談成功 44 件，成功比率達 85%，實施成效良好。

7. 97 年 7 月 1 日起與永慶房屋仲介公司及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啟動服務聯盟，截至 12 月底止，稅捐處利用永慶房屋公司借用大禮堂辦理業務會議機會，對其員工公務行銷 6 次，並運用該公司之營業據點張貼稅務宣導海報，展示櫃內擺放稅務文宣，於該公司的網站及定期刊物，開闢固定欄位刊登稅務宣導及市政訊息，透過聯盟合作增加了近百個服務據點，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稅務服務。

(四)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加強內部行政管理措施

1. 建立解決問題機制，分別成立業務改造、問題解決及全方位創意提案審查小組，透過問題診斷分析、不定期集會討論及鼓勵同仁發揮創意。97 年業務改造 3 項方案；順利解決稅務疑義 223 案；同仁提出創意方案 220 案，決議通過 73 案。
2. 為貫徹分層負責，簡化公文流程，實施公文跳躍式陳核，各層級核稿人員採用分工理念，減少不必要的公文審核，由處長核定之公文核稿人數不超過 4 人，由單位主管核定之公文不可超過 3 人，機關內部的會辦案件，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實施後平均公文處理天數由 2.14 天，降為 1.039

天，處理天數較實施前降低 51%，大幅提升行政效率。

3. 利用網路快速便捷之特性，推動「去公文化」措施，共計 3 大類 85 項業務免透過公文收發、登記之作業流程，縮短人民申辦案件處理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97 年共減少公文 20,640 件，約可節省時間 5,160 小時，成效卓著。
4. 重新規劃內部網站「行政管理知識庫」，建置完善公務處理系統，內含首頁、服務櫥窗、公文文書、同仁園地、會議紀錄、友好網站、我的信箱、e 化專區等 8 大系統，運用平台單一登入機制，開放同仁充分運用，健全機關成員之行政管理知識素質。
5. 利用資訊科技的便捷性，推行考核 e 化的創新措施，於內部網站建置考核 e 化專區，將考核缺失即時上線通知受考核單位改善後再上傳回報。實施考核 e 化之實質效益為資料管理集中化、資訊透明化、資源無紙化，可有效提升行政效能。
6. 運用網路推動無紙化辦公環境，包括各項會議無紙化、線上差勤管理，其中處務會議、復查委員會議、考績委員會議之會議資料，均製成簡報檔，於會議中播放，免再列印紙本資料。另簡化員工請假程序，開發線上差勤管理系統，免除紙

本假單傳遞，主管可即時查詢個人出勤狀況，提升差勤管理之效率。

7. 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自 95 年起即積極推動節能措施，並於 96 年獲選為「績優單位」，97 年因應電費大幅上漲，更進一步執行新節能措施，實施「節約能源總動員」，不定時派員督導執行情形，5 月至 12 月用電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19.4%，計省電 174,900 度，節省電費 143,397 元。

(五) 舉辦臺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會議

臺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設置目的在於強化市民參與、發揮專業諮詢、整合政策規劃及研訂發展策略，以供決議參考。該會 97 年執行績效如下：

1. 協助舉辦 Computex Taipei 臺北國際電腦展及資訊月展覽塑造臺北市成為優質的展會商城，讓國外買主及國際媒體對台北市留下深刻印象，增加台北的國際能見度，參加人數電腦展高達 10 萬人次，資訊月高達 77 萬人次。
2. 協助里昂證券公司 (CLSA) 發表「新臺北」(The New Taipei) 報告，內容針對本市投資環境分析，對提升外資對本市投資意願及國際形象大有助益。
3. 辦理「臺北市都市再生策略研討會」對本市汲取

首爾市之都市發展之經驗及提昇本府施政效能有所幫助。

4. 該會 97 年度總計召開兩次委員會議，第 25 次會議就「臺北市產業發展政策」(產業發展組提案)、「臺北市文化產業發展策略」，第 26 次會議就「臺北市招商策略」、「臺北市智慧型運輸系統回顧與展望」討論，與會委員相關建言，對本市重大市政建設助益良多。

(六) 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

1. 強化與菸酒業者雙向溝通，宣導菸酒管理法令：為落實本府「主動、親民」施政風格，本局於 97 年 10 月 6-7 日邀請本市大賣場、連鎖超商、物流業者召開 97 年度菸酒管理法令宣導講習會，除宣導菸酒法令知識外，並促請業者自律、自治，積極配合政府查緝不法菸酒，期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廠商權益。另配合本府、社區舉辦之活動，派員出席向民眾宣導菸酒相關法令知識，及辨識真偽酒之技巧，以擴大宣導成效。
2. 辦理私、劣菸酒稽查，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除落實執行 97 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定期及不定期抽檢菸酒業者外，並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菸酒消費旺季期間，專案赴本市各大賣場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

酒，維護消費者健康。97 年度抽檢本市菸酒製造業者 10 家，買賣業者 520 家。緝獲販賣私菸案件 30 案，私菸 1,705.5 包，產製販賣私酒案件 17 案，私酒 146.17 公升，並對違規業者裁處行政罰鍰 92 案，處罰鍰 407 萬 3,815 元。

3. 財政部辦理 96 年度各地方政府執行菸酒查緝績效考核，本府榮獲優等考評，並獲頒獎助金 150 萬元，挹注菸酒查緝經費。

(七) 菸酒管理作業創新措施

1. 辦理菸酒宣導動畫設計比賽

本局與公訓處合作辦理「創 e 盃網路多媒體內容競賽--菸酒宣導動畫比賽」，已於 97 年 5 月 1 日展開活動，並於 97 年 11 月 21 日評審竣事，98 年 1 月 13 日於市政會議頒獎。

2. 辦理本府菸酒管理標章(LOGO)設計比賽

為徵選出代表菸酒管理「宣(輔)導、查緝」2 大意涵視覺認知之創意標章，本局辦理「臺北市政府菸酒管理標章(LOGO)設計比賽」，已於 97 年 8 月 7 日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會議評審竣事，並於 97 年 8 月 29 日本局局務會議中由林前局長建元頒獎予得獎者何幸枝等 5 人，渠等亦於會中說明作品設計之理念與意涵。另本局將擇定作品印製於各項菸酒宣導資料及宣導品上，增進民眾認知，提

高宣導成效。

3. 辦理親山健行活動

本局於 97 年 9 月 20 日會同市稅處於本市北投區挑炭步道辦理「菸酒宣導親山健行」活動，獲民眾熱烈參與迴響。

4. 辦理衛生稽查講習宣導

本局 97 年 10 月 22-23 日派員至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藥物食品業務稽查實務研習班」講授「菸酒查緝實務」課程，現場除提供菸酒供學員辨識實作外，並與學員熱烈交流及回覆提問，增進機關橫向聯繫及衛生局稽查員對菸酒相關法令之了解，俾共同打擊不法，維護消費者健康。

5. 辦理市有土地圍籬美化

本局為辦理「臺北變好看—圍籬美化」專案，於 97 年 11 月 6 日在所經管之本市中正區公園段 3 小段 15-2 地號等 6 筆市有土地圍籬（青島西路側），及於 97 年 12 月 17 日在所經管之本市中正區臨沂段 3 小段 418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圍籬（信義路 2 段 243 巷轉角），完成施作本府菸酒管理標章、花博、1999 等宣導美化事宜，發揮整合行銷效果。

6. 辦理全國菸酒查緝會報宣導

全國私劣菸酒查緝會報於 97 年 12 月 11-12 日在

本市陽明山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召開，由財政部國庫署主辦，本局協辦，會中並由本局就本市辦理菸酒管理業務之宣(輔)導活動、工作簡化及標準化、銷毀違法菸酒等作為提出專案報告，供各縣市政府及相關查緝機關參採，另就現行菸酒管理法令須研修部分提出建言，供中央主管機關修法參考，廣獲與會人員熱烈迴響與肯定。

四、金融管理

(一) 督導本市信用合作社業務

督促本市信用合作社確實依有關法規辦理各項金融業務，提升服務品質，滿足民眾需要。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信用合作社營運情形：存款總餘額為 427 億餘元，放款總餘額為 307 億餘元，存放比率為 65.33%，盈餘總額為 6,539 萬餘元。

(二) 督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

1. 本市動產質借處係辦理一般民眾之短期融資質借機構，計有中山分處等 10 個營業單位；該處本年度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服務融資人數為 108,624 人，服務融資件數為 146,313 件，服務融資金額為 52 億 4 仟萬餘元。
2. 為強化該處為民服務功能及內部作業之控管，本局均按年訂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稽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營運計畫」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查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健全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作業計畫」，辦理實地訪查及資料查證，本年度已就該處所屬 10 分處進行訪查工作，尚無重大缺失事項。

(三)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本市各項建設

1. 本府為加速各機關推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特於 93 年 2 月 9 日發布「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希透過委員會之功能，達到業務經驗分享及集思廣益，解決法令、溝通及實務執行上之問題，俾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順利進行，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召開 20 次會議。
2. 本府已辦理完成 BOT、B00 案件計 12 件（含 B00 1 件），民間投資金額 1,307.9 億餘元，權利金收入為 365.7 億餘元；另已辦理之委託經營案（OT、ROT）共計 141 件，預估每年委託經營約可引進民間投資金額為 3 億 3 仟萬元，創造、增加民間商機金額為 48 億 1 仟萬餘元，服務市民 1,375 萬人次。委託經營績效全年合計可節省 4,592 人力，節省經費 26 億 2,200 萬元。
3. 另為加速本府所屬各局處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促進本市經濟發展，繼續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於 97 年 1 月 16 至 18 日及 23 至 25 日分別開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及推動策略講習班」2 期，參訓人員計 100 人。

4. 本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6 月函頒「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訪視輔導及履約作業督導查核要點」設置「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輔導查核小組」，為有效達到民間參與公建設案件之監督管理責任，提升各階段辦理品質，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業已辦理前置作業案件訪視輔導 2 件及履約作業督導查核 6 件。

(四)於本局網站建置「消費者保護園地」專區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區

1. 為加強消費者金融相關知識，減少消費爭訟事件發生，業於本局網站建置「消費者保護園地」專區，提供金融有關之法規、消費糾紛案例、新聞稿、宣導資訊等，共計五大服務功能，供消費大眾瀏覽，並提昇本局服務效能，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消費者保護園地」專區瀏覽人次計 3,167 人次，將適時更新相關資訊。
2. 為提供市民及本府各機關學校查詢與瞭解本府促參案件辦理情形，業於 96 年 6 月 30 日在本局網站建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區，其中設置六大內容區（含最新消息、本府促參案件簡介、案件執行概況等），並可由案件統計表點選個案資

料，及連結相關網站，另有討論區提供意見交流，
本局將適時修正更新相關資訊，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專區瀏覽人次計 5,036 人次。

五、市有財產管理

(一) 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規定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四類，均納入電腦列管統計，目前總值為 5 兆 5,253 億 8,701 萬元（如附表 5）。

附表 5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分類項目	筆數 (幢)	面積 (m ²)	金額 (萬元)
土地	82,207	54,373,093	522,157,816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352	11,610,214	10,735,194
機械及設備			11,345,378
交通運輸及設備			4,571,964
雜項設備			1,523,467
有價證券			1,924,591
權利			280,291
總值			552,538,701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7,756 筆，面積 118 公頃 9,731

平方公尺，總值為 1,541 億 900 萬餘元，其中以保護區、農業區、溝渠等不能建築使用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及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與位於外縣市之抵稅地為大宗，占 84.85%，其次為出租、出借及被占用土地，至於閒置部分仍以面積未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最小建築單元，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者為多數（如附表 6）。至經管市有非公用建物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95 筆，面積 18 萬 3,490 平方公尺。

附表 6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類	別	筆數	比率（筆數）	面積（m ² ）	比率（面積）
出	租	1,151	14.84%	46,972.01	3.95%
出	借	7	0.09%	8,231.00	0.69%
被	占	974	12.56%	32,609.70	2.74%
用	（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被	占	552	7.12%	32,013.43	2.69%
閒	置	393	5.07%	60,458.07	5.08%
抵	稅	3,260	42.03%	190,953.81	16.05%
機	關	83	1.07%	15,532.58	1.31%
其他	（含保護區、農業區、溝渠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	1,336	17.23%	802,960.93	67.49%
合	計	7,756	100.00%	1,189,731.53	100.00%

(三) 訂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場館整合獎勵原則」

為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加強跨機關或機關內部整合共同使用場館，或共用會議室、訓練場等空間，以減少租用私有房地或釋出部分空間供本府調撥分配使用，業訂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場館整合獎勵原則」，並以 97 年 12 月 12 日府財產字第 09732912600 號函請本府各機關學校查照辦理，以減輕財政負擔。

(四) 修訂「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

依貴議會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甲、綜合決議第二點審議意見要求本府各單位出租市有公用房地提供金融機構設置自動櫃員機，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及貴會另以 96 年 9 月 17 日議秘服字第 09604278600 號書函囑本府檢討「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有關面紙及衛生棉自動販賣機使用市有房地之收費標準，希望予以調降，並於 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各委員會綜合決議，要求本府參考市場價格通盤檢討酌予調高電信業者行動電話基地臺使用市有公用房地之租金，爰配合修正本辦法。

本辦法修正案經本府法規委員會提 97 年 7 月 9 日

第 471 次審議會通過，並提報本府 97 年 8 月 12 日 1487 次市政會議審議，其中除附表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收費標準部分因配合中央穩定物價政策，仍維持現行收費標準，不予調整外，餘均照案通過，並於 97 年 9 月 10 日發布。

(五) 賡續辦理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暨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清理作業

為提高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用土地及建物之利用效能，避免閒置浪費，進而減少市府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賡續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及「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規定清理市有公用未（低度）利用土地暨閒置（低度利用）建物。

(六) 賡續推動「臺北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加強市產監督管理

為有效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整合資源，檢討精進各項經營、管理、開發及運用政策，建立整體效益評核機制，本府前訂頒「臺北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臺北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每 2 個月分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各 1 次，針對市政發展需要，每次會議排定 2 個機關就經管資產之管理概況、遭遇問題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送交本局彙

整，再由本局召集本會工作小組會議，擬具初步審議意見，一併提報資產委員會審議後，簽報核定送交各權責機關執行，並由本局追蹤列管執行進度，達成永續經營公產之目標，截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已順利召開 7 次委員會議。

(七) 辦理市有無形資產整體經營策略之委託研究

為有效運用市有資產積極開創永續財源，本局 97 年度辦理「市有無形資產開發經營策略」之委託研究，期透過專業之研究，建立市有無形資產之管理架構及經營之策略方向，進而發揮其經濟效益，增益市庫收入。本案於 97 年 4 月 3 日與中國土地經濟學會簽訂合約，該學會並於 97 年 12 月提交總結報告，提出廣告權、命名權、商標權、專利權及意象權等 5 種可執行之無形資產，並建議以廣告權及命名權為優先執行標的。本案將積極研訂相關制度及具體執行方案後，洽請相關單位積極配合辦理。

(八) 賡續辦理本市轄區內公有儲備土地清查規劃利用事宜

本局依「臺北市轄區公有空地加強清查規劃利用計畫」，經動支 97 年度第二預備金 433 萬 1,617 元及申請中央擴大內需方案計畫補助 700 萬元，截至 97 年 12 月底，已完成本市信義區等 10 處設施闢建及中山區等 8 處設施之規劃設計(含松山區 98 年度由

本市停管處施作之臨時平面停車場)。本計畫自 98 年度納入「公有財產變好看計畫」作業繼續處理。

(九) 規劃建置堪用財物交流平台

為利堪用財物流通，規劃運用本市動產質借處「臺北市政府惜物網」既有功能，擴充建置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已無使用需求之堪用財物交流平台，供各機關學校自行上網應用查詢，互通有無，以利資源有效利用。目前已完成系統建置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之「堪用動產之移撥」作業修訂，並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函請本府各機關學校正式上線，透過「堪用財物交流平臺」(易物網)，簡化各機關學校財產移撥徵詢作業。

(十) 修訂「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規定」

本局為達到開源節流之財政效果、配合本市動產質借處推動擴大市有報廢動產網路拍賣辦理範圍及響應本府環境保護局再生傢俱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業於 97 年 9 月修訂「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規定」相關作業流程及規定。對於堪用之報廢電腦，優先轉贈予需協助之國、內外機關或人士，以落實本府關懷經濟弱勢市民政策，及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理念。另增列各機關報廢之堪用電腦及汰換舊車之變賣，應先透過本市動產質借處建置及管理之拍賣網站公開拍賣，以擴大市有報廢動產網路拍賣辦理範

圍，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益市庫收入。

(十一) 修訂「臺北市市有房地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

為使市有房地參與都市更新之作業權責及程序明確，本府訂頒「臺北市市有房地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供本府各機關學校據以配合辦理在案。茲因原條文未針對參與更新之市有房地出租、出售相關作業程序明確規範，且審計處調查 96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查核意見，該原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與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本局爰召開會議研商擬具修正條文，並於 97 年 10 月 1 日簽奉核可後函知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十二) 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

本局辦理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151 筆，面積 4 萬 6,972 平方公尺；建物 4 筆，面積 6,335 平方公尺。土地依本府訂定之「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照申報地價年息 5%計收租金；建物則依其建物評定現值年息 10%計收租金。97 年度租金收入計 4 億 5,350 萬餘元。另占用部分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收取使用補償金，97 年度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4,127 萬餘元。

(十三) 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

市有非公用房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97 年度出售房地總收入計 4 億 6,988 萬餘元。

(十四) 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之利用

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得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要點」先予以簡易綠化植栽後，委由附近居民里鄰或社區團體認養維護，或依「臺北市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提供使用作業要點」提供短期使用，以異業結合之理念，有效管理及運用公有資源，亦可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理綠美化土地計 77 筆，提供使用者計 67 筆。此外，亦配合本府「公產變好看計畫」提供設置簡易運動設施，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供設置完成者計 13 筆，經會勘評估擬設置者共 11 筆。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

投資具有政策性開發價值之土地，以BOT、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都市更新等方式，辦理土地開發，俾有效規劃利用，以推動都市發展。

(一) 加速市有土地開發規劃

本局為妥善規劃利用經管之大面積市有土地，積極推動臺北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市議會舊址)BOT開發案、興國公園暨停車場(光復東村舊址)BOT開發案、廣慈博愛園區BOT開發案、南港經貿園區停車場及廠辦大樓BOT開發案及臺北資訊園區BOT開發案，辦理委外規劃及招商作業，期以加速市有土地之開發。

惟上開市議會舊址、光復東村舊址及南港區經貿園區等三處開發基地，因本府與中央間勞健保費欠繳爭議，致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查封中，目前本府已委聘律師處理相關塗銷查封登記事宜，並持續與中央及行政執行處協調研商解決方案，俟塗銷查封登記後辦理後續公告招商事宜。各開發案之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臺北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市議會舊址)BOT開發案

(1) 為臺北市市民與遊客創造良好的文化觀光交流與商業環境，形塑臺北市成為多元且具魅

力的國際文化城市，本局已於93年2月研擬「臺北市中正區市議會舊址暨鄰近市有土地開發計畫」，並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徵求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及營運。

- (2) 本案基地共分5區 (A、B、C、D、E)，面積合計9,156平方公尺，其中文化觀光專用區之A、E1區從事文化觀光使用面積，不得少於總樓地板(34,390m²)之1/3，約11,463m²；商四用地之B、C、D及E2區依其使用管制規定，延續都市商業架構，提高整體計畫財務效益。
- (3) 規劃廠商之必要投資項目為1000席之音樂廳、文化創意產業辦公處所、文化創意產業展售空間等，目前由專業顧問公司重新辦理財務試算暨可行性評估中。

2. 興國公園暨停車場（光復東村舊址）BOT開發案

- (1) 本案基地面積合計16,844平方公尺，將以BOT方式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遼寧街以東基地面積9,081平方公尺，規劃設置商業設施；遼寧街以西基地面積7,763平方公尺，規劃作為公園暨多目標停車場使用；投資人並應於基地內興建1座25米以上室內溫水游泳池。

(2) 本開發案業於96年5月31日奉核重新成立甄審委員會，開發基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延展容積獎勵時限案，業於96年7月10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將俟塗銷查封登記後辦理後續招商文件修正事宜。

3. 廣慈博愛園區BOT開發案

(1) 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興建於民國58年，係因應當初之社會發展需求，而針對老人及低收入戶興建照顧及臨時住宅。由於社會變遷快速，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建物老舊，土地低度開發，已不敷需求，為活化土地資源，兼顧弱勢族群，本基地將採「都市發展與社會福利兼顧」方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以公開招標徵求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及營運。

(2) 本案基地面積合計65,091平方公尺，95年11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為社會福利用地29,099平方公尺、公園用地16,128平方公尺、商業區16,158平方公尺及道路用地3,706平方公尺。

(3) 規劃廠商之必要投資項目為興建老人住宅、養護中心、福利服務區、社區住宅及活力健康區、派出所暨捷運設施（其中社區住宅、

福利服務區、派出所暨捷運設施於興建完成後交還市府使用)，公園用地闢建公園，另於基地內興建500個汽機車停車場。本案已於94年12月及95年1月分別邀請當地居民及社福團體召開2次公聽會廣徵民意，並已召開招商座談會，以了解潛在投資人投資意願，本案業於97年9月29日公告招商、97年10月7日辦理招商說明會，投標截止日為98年2月27日，計一家投標，於3月3日進行資格審查，預定於4月3日進行綜合評審。

4. 南港經貿園區停車場及廠辦大樓BOT開發案

本案土地位於南港經貿園區中心地帶，面積3,883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為促進南港地區經貿發展，解決當地停車不足問題，並有效開發市有土地，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及廠辦大樓，並已於95年8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經評估財務具自償性，將俟塗銷查封登記後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5. 臺北資訊園區開發案

本基地面積合計8,882.94平方公尺，業於96年4月14日簽奉核准，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以解決當地停車不

足問題。本案另依都市計畫規定，資訊相關策略性產業使用樓地板面積不低於建物容積樓地板面積1/2予以開發。目前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規劃及BOT相關招商作業事宜，並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現於研擬招商文件中。

(二) 提高市有非公用房地使用效益

1. 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

為改善市容景觀，促進市有房地之有效利用，市有房地位於更新地區即積極參與推動都市更新。其中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且占參與都市更新單元面積比例達50%以上之大面積市有土地，得由本府主導都市更新，公開評選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目前本府已主導本市基隆路、羅斯福路、海光段、小西街、臥龍街、中和市南山段、新和段市有眷舍基地、萬大路、萬華服飾文化園區、中山區長春段、中山區中山段（二期首長宿舍）及文山區安康社區市有土地都市更新案計12案。另參與由民間所提出之更新案計74案，除可改善市容景觀，提升市民居住品質外，亦能提高市有土地利用效能。上開都市更新事業案件，已完成權利事業計畫核定而尚未分回房屋計有5案，計可分回房屋78戶及95個停車位。

2. 辦理安康社區整體開發利用規劃

(1) 有關「臺北市文山區安康社區整體開發利用規

劃案」係本府推動臺北市都市再生方案中南區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基地，97年12月24日核定評估規劃，基地北側以捷運車站整體開發方式推動更新，未來警察局文山一分局納入長期開發時，再與警察局討論所需空間及屬性。基地南側後續如仍推動BOT，面積需達一公頃規定時，再尋找周邊適當土地併入推動。

(2) 短期內南側基地，即安康市場再利用部分，由環保局優先使用，文化局次之。

(3) 社會局中繼住宅需求納入長期方案考量。

3. 參與聯合開發

本局經管非公用土地已參與捷運新店線古亭站、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2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25)、捷運淡水線關渡站(交40)、捷運新店線萬隆站(交6、交7)等6處，及規劃中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土地(捷運機場線臺北站)等聯合開發案。

(三) 做活臺北小巨蛋

1. 本府業於96年8月14日與東森巨蛋公司終止臺北小巨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並於96年8月22日接管臺北小巨蛋，另自97年9月1日起委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臺北小巨蛋，委託期限

至 99 年底。

2. 臺北小巨蛋在市政府接管後，各種表演場次不但如期舉行，運作正常，使用率比東森巨蛋公司經營時期為高，展現更大的活力，也讓市民大眾享受到市政建設的成果。

七、財政局所屬特種基金管理執行情形

(一)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 本基金截至97年度止計補助各機關辦理135件工程，經費高達74億餘元，執行結案102件，執行中33件。
2. 截至97年12月止，本基金管理之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為103億餘元，為妥善運用盈餘款，皆將未撥付款及尚可支用數借調市庫運用，以增加各區期重劃區專戶利息收入，並可充作重劃區公共建設財源。
3. 為監督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本局依其函送之執行績效報表，適時彙提報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並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預算，提升執行績效。

(二) 臺北市債務基金

1. 債務還本付息作業：依公共債務法及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償付歷年本府發行之債券本息及為籌措東西向快速道路、基隆河整治等工程與平衡預算所需財源，向台北富邦銀行融資之本息。各年度還本付息數額係編列本市年度地方總預算，再撥入基金專戶存儲備付。97年度7至12月償付債務本息計14億餘元。
2. 從事舉新還舊債務操作：以公開比價向銀行貸款或發行公債方式舉借新債，所得債款用於償還到期債務，或償還高利率舊債以節省債息支出。97年度下

半年辦理舉新還舊270億元，與本府向台北富邦銀行舉借之市政建設專案貸款利率比較，每年估計約可節省1.87億之利息支出。

3. 配合市庫財務調度作業：市庫有臨時性之超額資金時，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益，避免閒置，可先行撥入債務基金專戶從事債票券短期投資以增加收益；市庫緊急性資金短缺時，亦得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向基金調借資金運用，以節省市庫向銀行短期墊借或貸回已墊還借款之利息支出；截止97年12月底止，市庫向債務基金調借資金25億元。

(三)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市政建設金額高達98億餘元（如附表7）。
2. 至各市政建設工程規劃與興建則由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體育處、本府交通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負責辦理。

附表7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市政建設概況

單位：千元

項目	以前年度	98度	99年以後	合計
小巨蛋	4,785,925			4,785,925
中正區市民運動中心	552,600			552,600
南港區市民運動中心	583,120			583,120
萬華區市民運動中心	440,870			440,870
士林區市民運動中心	381,417			381,417
信義區市民運動中心	343,907			343,907
文山區市民運動中心	355,636	100,000	110,034	565,670
貓空纜車	1,357,803			1,357,803
臺北資訊產業大樓	734,900			734,900
洲子美食街	92,285			92,285
合計	9,628,463	100,000	110,034	9,838,497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財務管理

(一) 辦理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後續招標評選作業

為重新啟動市庫代理銀行遴選作業，前已研擬完成「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 97 年 5 月 19 日以府授法二字第 09731019300 號函送請 貴會審議，並於 98 年 1 月 7 日經 貴會法規委員會審議完竣，本次會期該修正草案已列入二讀待審。俟上開法規修正案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本局將即刻據以展開後續代庫銀行遴選相關作業。

(二) 持續就勞健保補助款爭議案加強與中央協商

本案前已由 市長於 97 年 12 月 26 日及 30 日親赴行政院協商合理解決方案及撤銷查封本市土地相關事宜。協商結論包括 1. 未來朝修法方式處理，健保補助款部分改由中央全額負擔。2. 修法前直轄市依實際設籍人口數支付，精算後多退少補。3. 被查封土地俟修法完成後撤封，如債權重新估算符合要求可提前解封，目前本府亟待開發之南港經貿段等六筆土地，由本府提出未設他項權利之等值土地或其他財產交換。

(三) 配合中央修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未來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中央尚須修訂中

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俾據以執行。屆時本局將配合中央辦理此一法規修訂事宜。

(四) 賡續辦理各特種基金財務與業務監督、債務基金及公債管理，並控管債務餘額

適時配合主計處及研考會查核各特種基金財務與業務辦理情形，並本節省債息支出與維持債務管理之機動性及靈活度原則管理債務基金。另切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控管每年舉債數額及債務餘額，以有效抑制債務成長。

二、稅務管理

為改進地方租稅政策，建立優質環境，設置臺北市稅政討論專案小組，俾提昇稅務服務品質。

三、菸酒管理

為落實本府「輔導重於處罰」之施政理念，預訂於98年10月邀請本市業者召開98年度菸酒管理法令宣導講習會，除宣導菸酒法令知識外，並促請業者自律、自治，積極配合政府查緝不法菸酒，期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廠商權益。另配合本府、社區舉辦之活動，派員出席向民眾宣導菸酒相關法令知識，及辨識真偽酒之技巧，以擴大宣導成效。

四、金融管理

(一) 健全質借業務，融通平民資金，均衡經濟需求。

持續督導強化本市動產質借處落實本府提供民眾緊急簡便低利融資服務，並照顧社會弱勢同胞滿足其經濟需求；另並督導該處加強增進公益服務，與市府職業訓練中心、就業服務中心等接洽協助民眾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推介。

(二) 加速推動本市資源開發及公共建設之興建

1. 誘導民間投資開發附加價值產業，促進整體經濟的復甦與發展。
2. 協助各機關以 BOT、委託經營等開發方式，積極加強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提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加速本市經濟發展。

五、公產管理

(一) 公用財產方面

1. 推動「公有財產變好看計畫」，有效利用窳陋公有財產，全面改善都市景觀

為促進本市轄區內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經管公有房地有效管理及利用，防止公有窳陋房地影響市容觀瞻，本府於 97 年 8 月 15 日訂頒「公有財產變好看計畫」，希藉由辦理圍籬彩繪活動、綠美化或設置簡易運動設施，以改造公有房地樣貌，達成改善都市景觀、美化市容目的。

本局執行上開計畫，97 年度已完成現場勘查本市公有閒置建物、未利用土地等可供執行標的 30 處，98 年度將另勘查已篩選之 82 處地點，又本案後續執行將配合「臺北好好看旗艦計畫」積極推動辦理。

2. 建立公產營運績效評估指標，強化營運監督機制為確保本府委託經營營運績效及達成委託經營宗旨，本局將協助各機關建置績效評估指標，落實履約管理，以提升服務品質。

3. 利用市有財產地理資訊系統 (GIS)，促進資產有效利用

透過 GIS 系統整合提供市民使用土地及場館，共同掛牌運作或重新分配使用，以提升使用效率。

4. 推動物業管理，改善洽公環境品質

追求市有建物服務效能最大化與建築物折舊率最小化，賡續推動「臺北市市有公用建物物業管理推動計畫」，以提供員工及市民安全、舒適、便利、整潔的優質辦公及洽公環境。

5. 定期檢討公產使用效能，提高經營效益

賡續推動「臺北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提升公產使用效能，達成永續經營公產之目標。

(二) 非公用財產方面

1. 賡續處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業務，建立委託鑑定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市場價值報告書審查機制，

提高報告書品質，維護市有財產權益，挹注市庫收入。

2. 賡續處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並建立資訊系統以控管租約，按期收繳租金，挹注市庫收入。
3. 積極清理被占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維護市產。
4. 積極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除提供公用使用外，短期無利用計畫者，予以圍籬、綠美化、簡易運動設施或提供短期使用，以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
5. 適時檢討內部作業手冊，以加強業務功能，提升行政效率。
6. 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專業知能及業務績效。

六、土地開發

(一) 賡續辦理大面積市有土地開發規劃，促進地方發展
賡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廣慈博愛園區 BOT 開發案、臺北資訊園區開發案、臺北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 BOT 開發案、興國公園暨停車場 BOT 開發案及南港經貿園區停車場及廠辦大樓 BOT 開發案等 5 處土地開發，並積極參與推動都市更新及聯合開發。

(二) 繼續與中央協調以「以地易地」方式更換被查封土地

因勞健保補助款爭議被查封之市有土地計 31 筆，面積 70,284.15 平方公尺，98 年土地公告現值合計 120 億 7,811 萬餘元。行政院張政務委員進福於 97 年 12 月 26 日協調勞健保補助款爭議，會中達成協議以「以地易地」方式更換被查封之市有土地；惟「以地易地」條件須為本市住宅區及商業區無其他設定負擔之市有非公用財產，經查符合上開條件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計有 89 筆，面積 170,818.68 平方公尺，98 年公告現值合計 79 億 2,010 萬餘元，擬先更換大面積且具急迫性之開發案。例如：臺北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南港區經貿段 42 地號多功能廠辦大樓開發案、光復東村舊址、萬大路眷舍都市更新、安康社區整體開發案、南港第二代展會中心預定地及信義區 A20 特定業務區等 7 案，計被查封面積為 30,920.15 平方公尺，98 年公告現值為 70 億 7,389 萬餘元，希望藉由塗銷查封，積極推動開發案以促進本市經貿發展。

肆、結語

古人說：「治政之實，必本於財用。」健康的政府財政，才能成就城市的永續發展、市民的幸福快樂。處在知識經濟時代，政府必須強化知識的創新與應用，以提昇政府的理財功能與行政效率。「大有為的政府」不再是不變的選擇，塑造「小而強、小而能、小而美」的企業型政府，以及「更多服務、更少干預」的社會型政府，成為政府調整的方向。此外，善用資訊科技以提昇行政效率與市政服務品質，也是本局的努力重點之一。

展望未來，為提升市民的生活水準與福祉，在政府資源有限的情形下，本局仍將本著「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施政理念，與本府各機關共同努力，以創意思考啟發創新作為，籌措充裕的財源，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便民服務措施，以造福民生。

今後希能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指導下，有效運用財政管理，共同為市政永續發展及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而努力。謝謝，敬請

指教！